雨花台区人民政府

更正公告

我区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的古雄街道SOa041-06-09商办混合用地（征转）《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宁（雨）拟征告〔2023〕12号）、2023年11月13日发布的《雨花台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宁（雨）征补安置〔2023〕16号），因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启用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经重新勘测定界，现对上述公告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拟征收地块位于雨花台区古雄街道，面积0.3626公顷。根据最新勘测定界成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表单位：公顷（亩） |
| 所涉村组名称 |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| 其中 |
| 农用地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
|  | 耕地 |
| 古雄村古楼二组农民集体 | 0.0318（0.477） | 0.0211（0.3165） | 0.0211（0.3165） | 0.0107（0.1605） | 0 |
| 古雄村路西一组农民集体 | 0.3308（4.962） | 0.0699（1.0485） | 0.0699（1.0485） | 0.2609（3.9135） | 0 |
| 备注 |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=农用地+建设用地+未利用地，农用地包含耕地。 |

除上述更正外，宁（雨）拟征告〔2023〕12号、宁（雨）征补安置〔2023〕16号的其他内容按原公告执行，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。

特此更正。

联系部门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

联系电话：52829534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

 2024年2月5日